

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
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建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许建凤

填 表 人： 李 睿

建设单位：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606122872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传真：—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礼毛路 31 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礼毛路 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珍珠棉		
设计经营能力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实际经营能力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14、《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15、关于对《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152 号，2021 年 3 月 30 日）；16、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p>1、废水</p> <p>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p>2、废气</p> <p>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产品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 m³</td> <td>15m</td> <td>0.3kg/ t</td> <td>4.0mg/ 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特别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单位产品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 m ³	15m	0.3kg/ t	4.0mg/ 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单位产品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 m ³	15m	0.3kg/ t	4.0mg/ 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p>验收监测标准、级别</p>	<p>3、噪声</p> <p>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 dB(A)</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p>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5203t/a；</p> <p>2、废水接管考核量 t/a：废水量≤480，水污染物：COD≤0.192、NH₃-N≤0.012、TP≤0.0024；</p> <p>3、固废：该项目固废合理处理，零外排，无总量指标。</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主要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20 万件/年塑料制品、10 万件/年珍珠棉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根据市场需求，需扩大产量，且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投资 110 万元利用自有 3861 平方米标准厂房，购置分切机、复合机、发泡机、回料机等设备 16 台套。扩建后形成年产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的生产规模。

于 2020 年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0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152 号）。

(2) 地理位置

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礼毛路 31 号。厂区东侧为礼嘉文俊实木家具厂；南侧为村道和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和常州恒科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项目四周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西南侧 112m 处的芦庄漕、西侧 112m 处的上路上、东侧 179m 处的北埝。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110 万，利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礼毛路 31 号的自有厂房建设“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项目”，占地 3861m³，年工作 300 天，发泡工段两班 8h 工作制，其余工段一班 8h，全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全厂职工 3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续表二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珍珠棉项目	珍珠棉	20 万件/年	4800h/a	20 万件/年
塑料制品项目	塑料制品	20 万件/年	4800h/a	20 万件/年

序号	名称	所在车间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真空吸料机	发泡	PILUO-800	2	2	—
2	搅拌机		/	2	2	—
3	发泡机		10m	1	1	—
4	发泡机		15m	1	1	—
5	回料机	回料车间	/	1	1	—
6	复合机	复合车间	/	3	3	—
7	分切机		/	2	2	—
8	收卷机		/	1	1	—
9	立切机		/	1	1	—
10	热风机		/	3	3	—
11	冷却塔		/	1	1	—
12	制氮机		/	1	1	—
13	空压机		/	1	1	—

注：与环评一致。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发泡车间	位于厂区东面，建筑面积 800m ²	同环评
	复合车间	位于二楼，建筑面积 1500m ²	
	回料车间	位于原料仓库南面，建筑面积 750m ²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5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750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750m ²	
	丁烷存放区	建筑面积 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2 万 kW·h/a	2 万 kW·h/a
	给水	用水量为 680m ³ /a	用水量为 699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 480m ³ /a	排水量为 459.2m ³ /a

续表二

续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同环评
	固废堆场		位于厂区东南角，17m ²	同环评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角，15m ²	危废仓库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防噪	同环评
	废气治理	发泡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1#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1#
		危废贮存	/	
		复合、粘合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2#	同环评
成型挤出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3#	同环评	

注：为提升废气治理效果，危废仓库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1#，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2007，详见附件 14）。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t/a
1	PE 塑料粒子	2000	外购	2000
2	单甘脂	25	外购	25
3	滑石粉	75	外购	75
4	丁烷气	50	外购	50
5	色母粒	10	外购	10

注：PE 塑料粒子为新料。



续表二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淋塔补充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699t，扣除循环冷却用水 50t/a 和拖地清洁用水 75t/a，则生活用水量为 574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59.2t。

(2) 冷却塔补充水

该项目冷却水塔用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项目一年的补水量约为 1t。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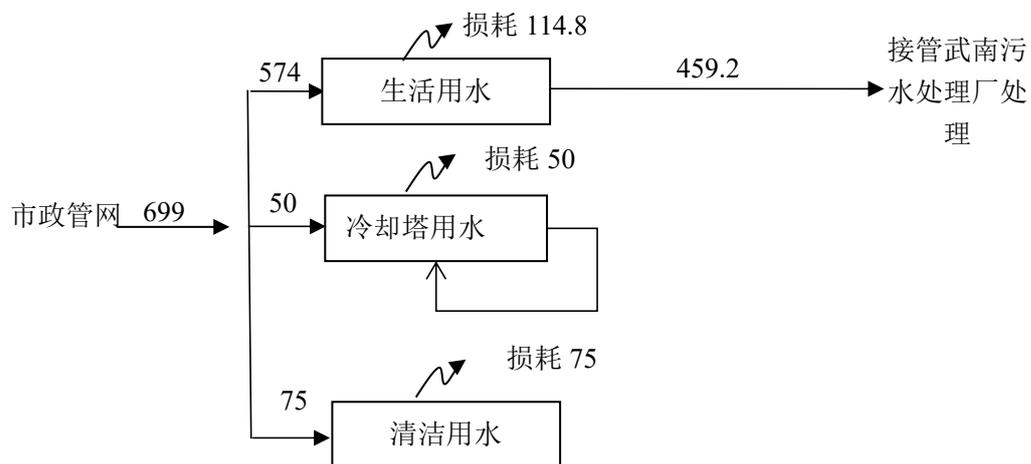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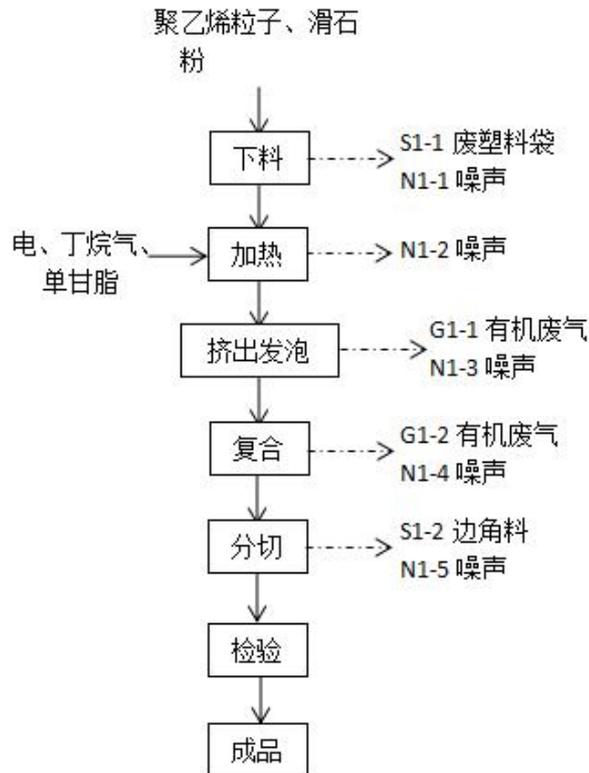


图 2-2 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外购的颗粒状 PE 塑料粒子去除包装后加入原料仓内，以负压形式将塑料粒子吸入储料箱内，储料箱为密闭料斗；滑石粉去除包装后倒入相应的料斗内，由自动计量、自动加料装置加入挤出机内；PE 塑料粒子和滑石粉均为颗粒状，粒径在 1~2mm，且投料过程相对密闭，故粉尘产生量极少，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此过程产生废塑料袋（S1-1）和噪声（N1-1）。

加热：该过程加热分两个阶段，塑化加热和成型加热。

①**塑化加热：**将 PE 塑料粒子加热熔融并于滑石粉进行混合，并通过螺杆将熔融后的物料向前推进。采用电加热，该过程温度为 150~180℃。

②**成型加热：**先将单甘脂通过设备自带抗缩剂泵以 10MPa~12MPa 的压力加热后泵入挤出机内，然后将液态的丁烷气由丁烷泵高压泵入挤出机内，在挤出机内部使其

续表二

与塑化加热后物料充分混合；然后通过冷却水对其间歇冷却，使物料温度保持在80℃，为下一步挤出发泡做准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进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N1-2）。

挤出发泡：经加热融化后的物料在模头部门被挤出，物料一经挤出后立即发泡，主要原理是液态的丁烷气经减压后迅速转变为气态，以成核心点为中心均匀的分散在聚合物内，降温至聚合物呈玻璃态后，形成珍珠棉。丁烷气为发泡剂。

在发泡过程中，单甘脂作为一种良好的表面活性剂，使发泡剂易于均匀分布在聚合物熔体中，起匀泡和稳泡的作用，同时起到抗收缩的作用；滑石粉在该过程中起成核剂作用。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1）和噪声（N1-3）。

复合：本项目复合主要分为珍珠棉与珍珠棉的复合，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将两层或多层珍珠棉进行复合，用复合机加热粘合达到规定的厚度，加热温度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2）和噪声（N1-4）。

分切：将珍珠棉板材放入分切机，分切成不同尺寸，分切无需加热，常温分切，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2）和噪声（N1-5）；

检验：对分切后的工价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回料机加工后，重复利用，回料加工工艺流程具体见图2-4。

（2）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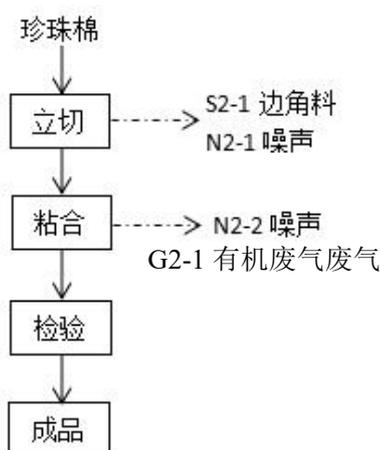


图2-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立切：用立切机将珍珠棉切成客户所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2-1）。

粘合：利用热吹风机吹向叠加卷材表面，使其软化。热吹风的温度为 60℃，远低于聚乙烯熔熔点，粘合成客户所需要的塑料制品形状，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1）和噪声（N2-2）。

检验：对分切后的工价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回料机加工后，重复利用，回料加工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2-4。

(3) 回料机加工工艺流程详见图 2-4。



图 2-4 回料机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珍珠棉卷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人工放入料斗内，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尺寸满足料斗的进口大小，无需粉碎，故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N3-1）。

成型挤出：通过人工控制将原料落入料筒内，再对原料进行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50~180℃左右，再挤出成条状的成型塑料。

成型过程中，珍珠棉卷材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形成少量的有机废气（G3-1）和噪声（N3-2）。

回料机为间歇式工作，年工作时间 1600h。

冷却：成型后的塑料经过冷却水冷却。参与冷却后的冷却水经过管道进入冷却塔循环后继续回用，不外排。

续表二

切粒：冷却后的塑料通过切料机切断后即为成品。该过程塑料为软性材料，切粒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N3-3）。

加工后的成品回用于珍珠棉卷材生产。

此外，危废仓库在贮存危废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G4）。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发泡、复合、粘合、成型挤出和危废贮存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3-1、表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处理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发泡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	
	复合、粘合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2#	同环评
	成型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3#	同环评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注：为提升废气治理效果，危废仓库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1#，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2007，详见附件 14）；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废包装袋	生产	一般固废	900-999-99	0.4136	0.40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废固废	HW49 900-039-49	3.63	3.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00-999-99	0.75	0.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注：产生与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2、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监测记录，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该项目设有雨、污水排口各1个、排气筒3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以新带老”措施	/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6%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已于2019.12.12申领，编号91320412330973323Q001U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项目需分别以发泡车间、复合车间和回料车间为界各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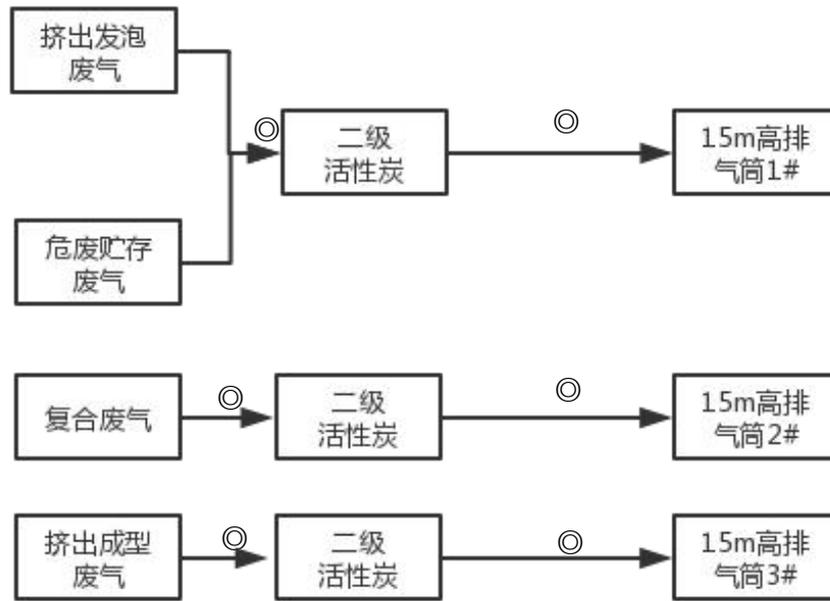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2、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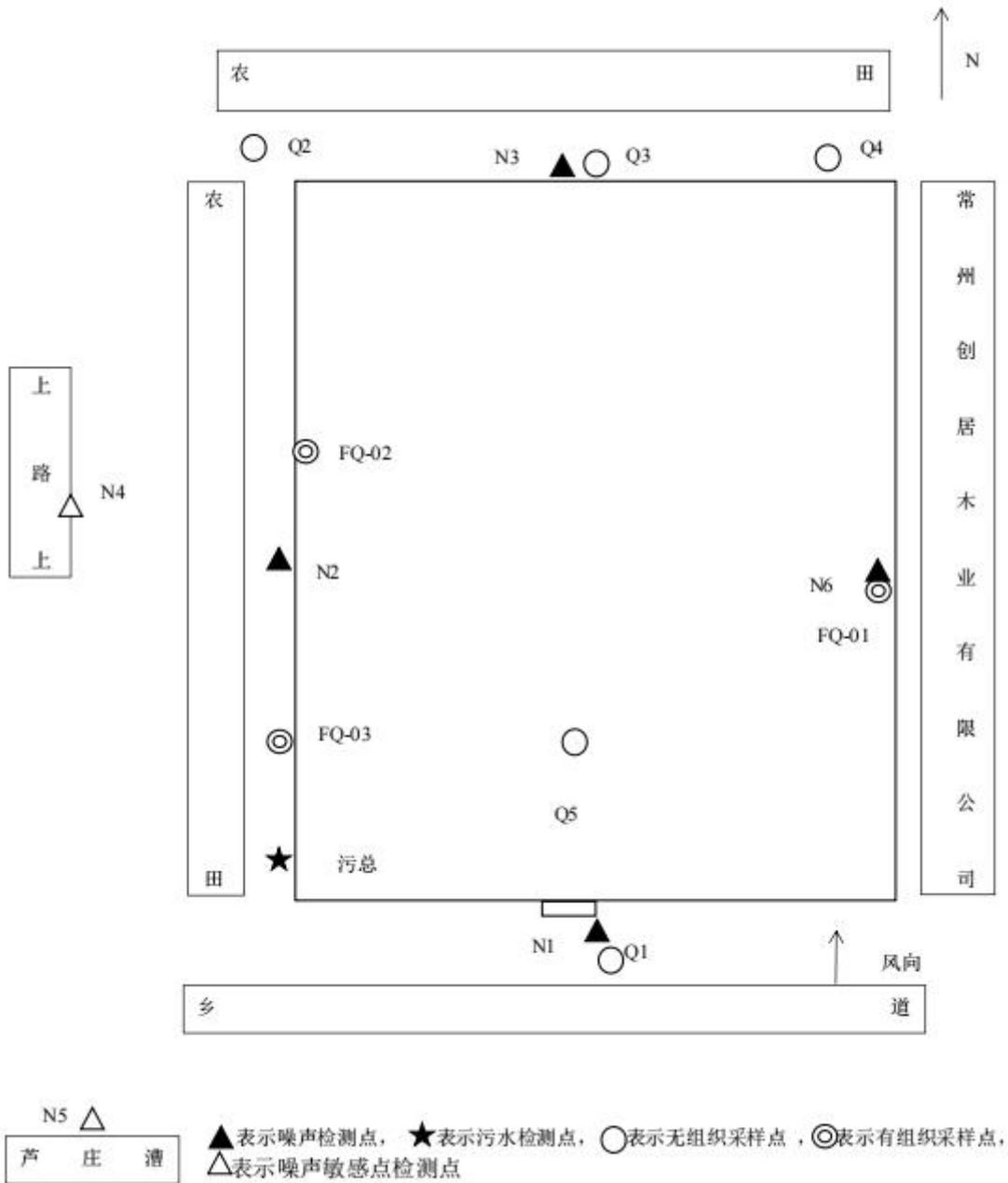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点位图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生活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设备安装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为 25dB(A)，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值可知：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本项目发泡废气经两道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复合废气、粘合废气经两道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两道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和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故本项目分别以发泡车间、复合车间和回料车间为界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见附图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4)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次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480m³/a，其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接管量分别为：0.0384t/a、0.0288t/a、0.0024t/a、0.00048t/a、0.0048t/a；最终外排量为 480m³/a，其中 COD、SS、NH₃-N、TP、TN 的外排量分别为：0.024t/a、0.0048t/a、0.00048t/a、0.00024t/a、0.0072t/a。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发泡和危废贮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复合、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详见附件6）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设废气排口3个，雨、污水排放口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1个，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6	该项目接管考核量（t/a）：生活污水量≤480、COD≤0.192、NH ₃ -N≤0.012、TP≤0.0024；挥发性有机物≤0.5203；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为提升废气治理效果，危废仓库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1#，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2007，详见附件 1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原厂址附近未调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为珍珠棉和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未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为提升废气治理效果，危废仓库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1#，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2007，详见附件 14），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便携式 pH 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2 年）3.1.9.1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 况
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合格
2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LX059	合格
3	A 级酸式滴定管	50ml	HX036	合格

续表五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合格
5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合格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78	合格
7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SX007	合格
8	声校准器	AWA6221B	SX068	合格
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LX043、LX046	合格
10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070	合格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54	合格
1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LX056	合格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36	—	—	2	4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0	—	—	2	4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6.19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6.20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发泡、危废贮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FQ-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复合、粘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FQ-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挤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FQ-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 ○3#、○4#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点	○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袋式除尘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N3 南、西、北各厂界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敏感点噪声	▲N4~N5 上路上、芦庄漕	
生产噪声	▲N6 风机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注：厂界东侧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6月19日	珍珠棉	20万件/年	16h	620	93%
	塑料制品	20万件/年	16h	620	93%
2021年6月20日	珍珠棉	20万件/年	16h	620	93%
	塑料制品	20万件/年	16h	620	93%

表 7-2 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	实际日用量 (t)		备注
		6月19日	6月20日	
PE 塑料粒子	2000	6.2	6.2	—

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台)		备注
		6月19日	6月20日	
真空吸料机	2	2	2	—
搅拌机	2	2	2	—
发泡机	1	1	1	—
发泡机	1	1	1	—
回料机	1	1	1	—
复合机	3	3	3	—
分切机	2	2	2	—
收卷机	1	1	1	—
立切机	1	1	1	—
热风机	3	3	3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年6月19日	pH值(无量纲)	7.21	7.24	7.22	7.28	7.21~7.2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3	95	88	92	90	500	达标
		悬浮物	30	31	30	32	31	400	达标
		氨氮	20.3	19.8	21.7	20.6	20.6	45	达标
		总磷	1.30	1.47	1.36	1.42	1.39	8	达标
		总氮	23.5	22.9	25.3	24.2	24.0	70	达标
	2021年6月20日	pH值(无量纲)	7.18	7.23	7.22	7.27	7.18~7.2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95	101	92	94	500	达标
		悬浮物	28	32	32	32	31	400	达标
		氨氮	19.8	21.7	20.6	22.5	21.2	45	达标
		总磷	1.47	1.52	1.36	1.68	1.51	8	达标
		总氮	23.5	24.8	23.5	25.7	24.4	70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挤出发泡、危废贮存废气排放进口	2021.6.1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169	10617	10505	104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8	32.5	31.9	34.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95	0.345	0.335	0.358	—	—
	2021.6.2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743	10370	10314	1047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9	32.8	30.6	30.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10	0.340	0.316	0.322	—	—
◎FQ-01 挤出发泡、危废贮存废气排放出口	2021.6.1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538	10424	9217	1006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5	1.96	2.31	2.2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8×10 ⁻²	2.04×10 ⁻²	2.13×10 ⁻²	2.25×10 ⁻²	—	—
	2021.6.2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771	9859	9622	975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53	2.84	2.5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1×10 ⁻²	2.49×10 ⁻²	2.73×10 ⁻²	2.48×10 ⁻²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3600h 2、风量满足环评要求 3、处理效率为 93.0%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2 复合、粘 合废气排 放进口	2021.6.1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400	4594	4893	46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58	7.29	8.26	7.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0×10 ⁻²	3.35×10 ⁻²	4.04×10 ⁻²	3.43×10 ⁻²	—	—
	2021.6.2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805	4783	4529	470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53	6.46	7.95	7.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2×10 ⁻²	3.09×10 ⁻²	3.60×10 ⁻²	3.44×10 ⁻²	—	—
◎FQ-02 复合、粘 合废气排 放出口	2021.6.1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418	5872	5754	568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29	1.14	1.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9×10 ⁻³	7.57×10 ⁻³	6.56×10 ⁻³	6.61×10 ⁻³	—	—
	2021.6.2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122	5320	5404	528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5	1.18	1.36	1.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7×10 ⁻³	6.28×10 ⁻³	7.35×10 ⁻³	6.17×10 ⁻³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400h 2、风量满足环评要求 3、处理效率为 81.4%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3 挤出成型 废气排放 进口	2021.6.1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807	3743	3633	372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86	8.78	9.42	9.3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5×10 ⁻²	3.29×10 ⁻²	3.42×10 ⁻²	3.49×10 ⁻²	—	—
	2021.6.2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803	3576	3770	371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6	9.75	9.37	9.9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3×10 ⁻²	3.49×10 ⁻²	3.53×10 ⁻²	3.68×10 ⁻²	—	—
◎FQ-03 挤出成型 废气排放 出口	2021.6.1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032	4227	4479	424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14	1.38	1.2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4×10 ⁻³	4.82×10 ⁻³	6.18×10 ⁻³	5.35×10 ⁻³	—	—
	2021.6.2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616	4405	4596	45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08	1.27	1.2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0×10 ⁻³	4.76×10 ⁻³	5.84×10 ⁻³	5.73×10 ⁻³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1600h 2、风量满足收集效率要求 3、处理效率约为 84.5%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6.19	○上风向 1#	2.03	2.29	2.18	2.29	/	/
			○下风向 2#	2.71	2.84	2.53	2.84	4.0	达标
			○下风向 3#	2.97	3.15	2.78	3.15		达标
			○下风向 4#	2.84	2.93	3.27	3.27		达标
			○车间外 5#	4.39	3.86	3.43	4.39	6.0	达标
		2021.6.20	○上风向 1#	2.48	1.92	1.85	2.48	/	/
			○下风向 2#	2.89	2.68	2.58	2.89	4.0	达标
			○下风向 3#	3.21	2.79	2.94	3.21		达标
			○下风向 4#	2.95	2.37	3.21	3.21		达标
			○车间外 5#	3.58	3.73	3.26	3.73	6.0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6.19	南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56.8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3	昼间	52.1	60	达标	
		夜间	43.2	50	达标	
	上路上 N4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38	50	达标	
	芦庄漕 N5	昼间	46	60	达标	
		夜间	39	50	达标	
	噪声源 (风机)	昼间	82.3	/	/	
	2021.6.20	南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56.7	60	达标
			夜间	49.2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3		昼间	51.8	60	达标	
		夜间	43.5	50	达标	
上路上 N4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39	50	达标	
芦庄漕 N5		昼间	45	60	达标	
		夜间	38	50	达标	
备注		厂界东侧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噪声监测结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礼毛路 31 号，投资 11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建设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项目。

企业于 2019 年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0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152 号）。项目 2020 年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具有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4800h/a），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2021 年 6 月 19 日~20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发泡、复合、粘合、挤出成型和危废贮存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发泡、危废贮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复合、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上路上和芦庄漕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面与邻厂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

(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角，约 17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位于厂区东南角，约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1#发泡、危废贮存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4kg/h，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3600h 计，2#复合、粘合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64kg/h，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3#挤出成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55kg/h，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1600h 计；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459.2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92mg/L、氨氮 20.9mg/L、总磷 1.45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203	0.1148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480	459.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92	0.042	符合
	氨氮	0.012	0.010	符合
	总磷	0.0024	0.0007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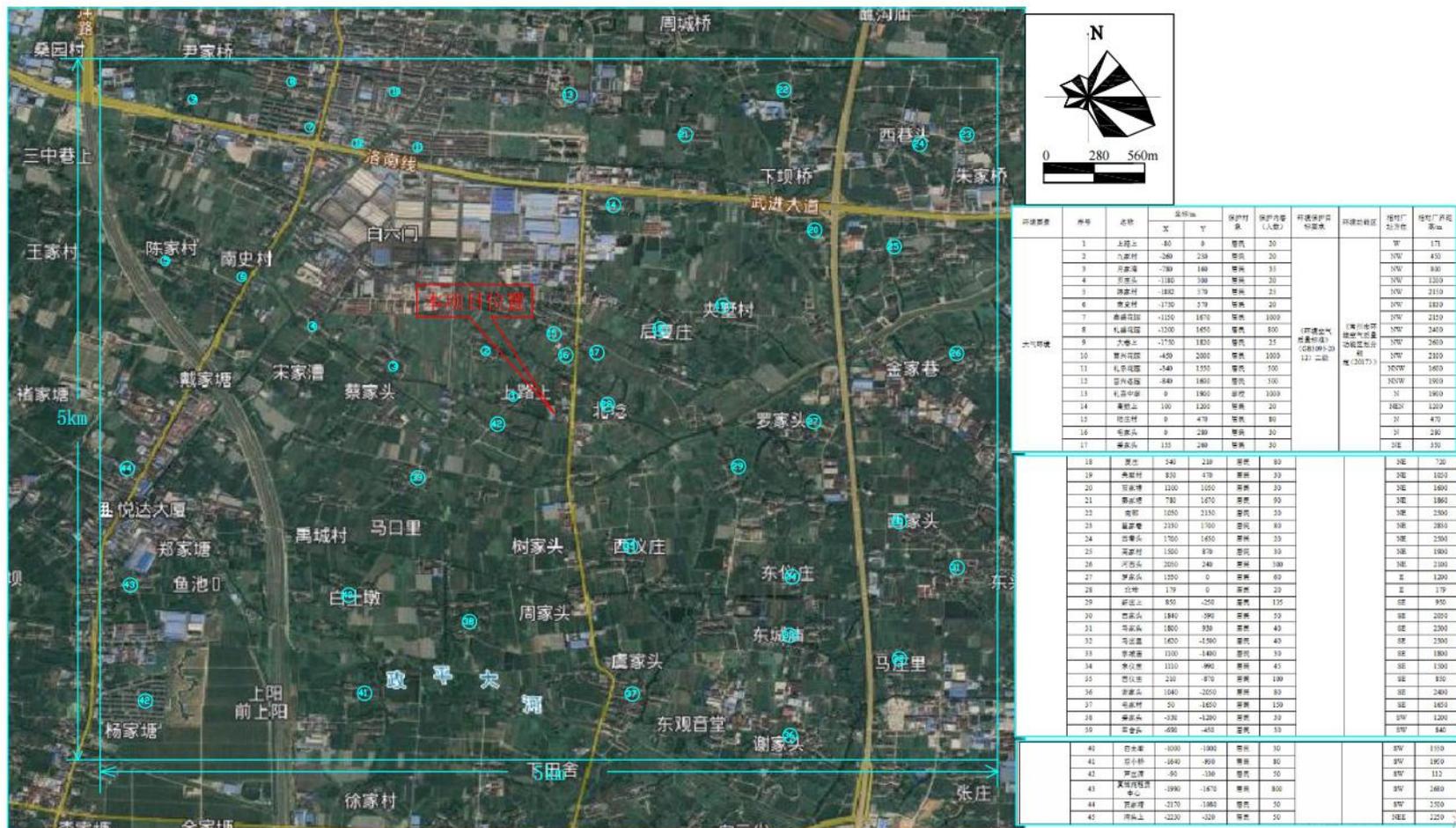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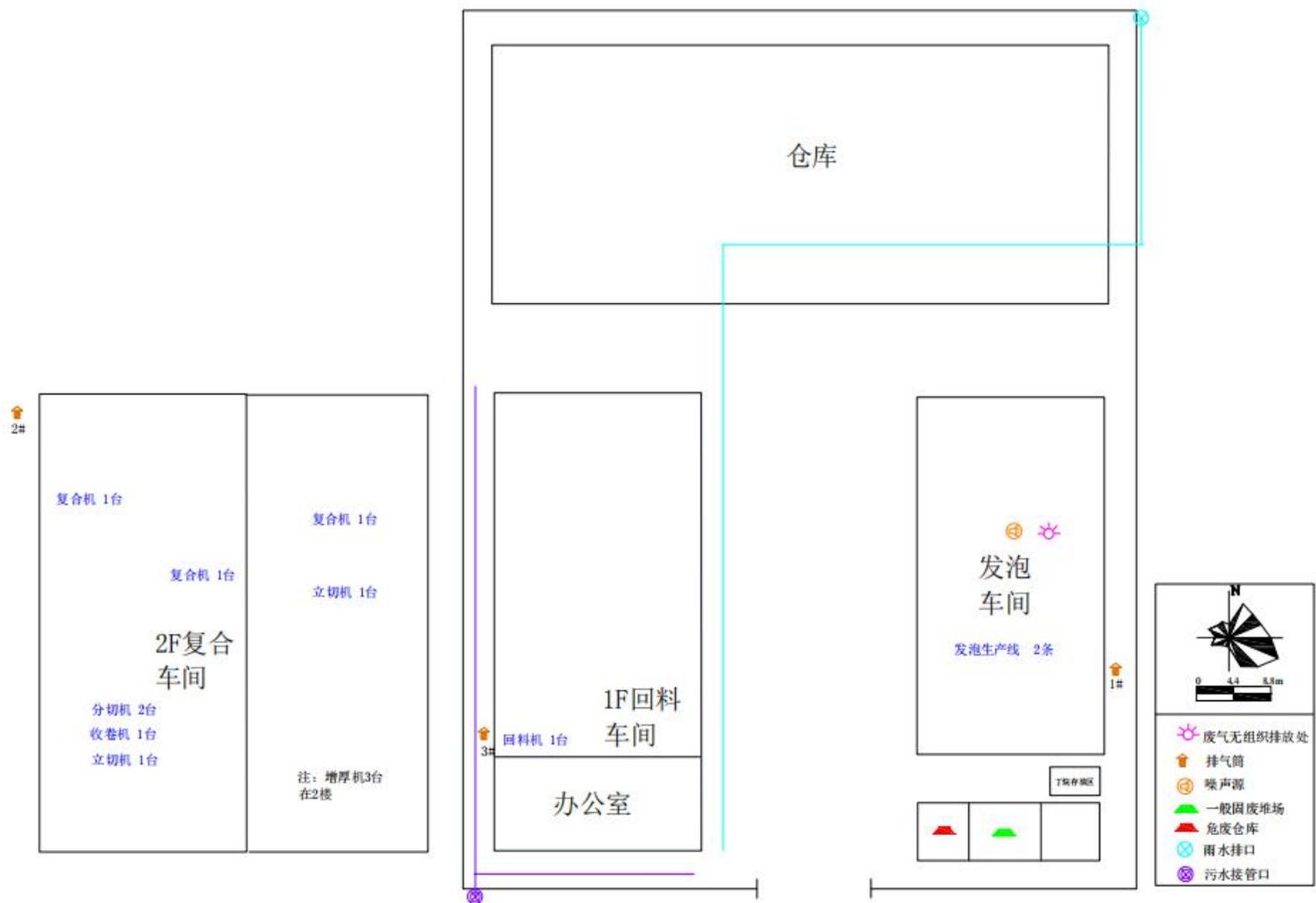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 (3) 项目备案信息；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房屋租赁协议；
- (6) 排水许可证；
- (7) 危废处置合同；
-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9) 水电凭证；
- (10) 环保投资表；
-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3) 验收监测方案；
- (14) 危废废气环境影响登记表；
- (15) 排污许可；
- (16) 现场照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29-03-56217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礼毛路 31 号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件/年塑料制品、20 万件/年珍珠棉扩建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1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12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20412330973323Q001U			
	验收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1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		2 万	废气治理	20 万	噪声治理	1 万	固体废物治理		5 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2 万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派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30973323Q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19~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459.2	480	/	/	/	/	/		
	化学需氧量		/	92	500	/	/	0.042	0.192	/	/	/	/	/		
	氨氮		/	20.9	45	/	/	0.010	0.012	/	/	/	/	/		
	总磷		/	1.45	8	/	/	0.0007	0.0024	/	/	/	/	/		
	非甲烷总烃		/	1.6	60	/	/	0.1148	0.5203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